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美 腾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 民币 4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50.5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 民币 10,807.8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42.6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 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 [2022]210Z0025 号《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632 万元变更为 8.843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632 万股变更为 8.843 万股,公司类 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 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日后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上市的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2405 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1 万股,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4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至少一种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 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选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修订后形成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